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6,803,334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在配售協議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履行，在配售協議（以及隨後的第二份補充公告及第二份補充公告）的條款和條件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完成配售事項（「完成」）。總計13,41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3.77%，已成功以每股經調整配售價1.07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

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不存在連接關係或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為13,500,000港元。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清償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金額約9,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ii)發展本集團業務，金額約2,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金額約1,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配售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悉數兌換本公司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配售事項完成前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		(i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悉數兌換本公司所有其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彬先生 (附註1、5)	-	-	-	-	10,335,917	9.2474%
張依先生 (附註2、5)	2,154,275	2.5641%	2,154,275	2.2110%	2,154,275	1.9274%
祝蔚寧女士 (附註3、5)	300,000	0.3571%	300,000	0.3079%	300,000	0.2684%
林詩敏女士 (附註4、5)	5,000	0.0060%	5,000	0.0051%	5,000	0.0045%
陳記煊先生 (附註5)	250	0.0003%	250	0.0003%	250	0.0002%
承配人	-	-	13,418,000	13.7713%	13,418,000	12.004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3,999,998	3.5788%
公眾股東	81,557,148	97.0725%	81,557,148	83.7044%	81,557,148	72.9684%
總計	<u>84,016,673</u>	<u>100.0000%</u>	<u>97,434,673</u>	<u>100.0000%</u>	<u>111,770,588</u>	<u>100.0000%</u>

附註：

1. 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255,813.9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兌換後可按兌換價格2.25港元兌換為不超過10,335,917股股份。王彬先生最終持有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05%權益。王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8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3. 除了300,000股股份外，祝蔚寧女士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4. 除了5,000股股份外，林詩敏女士擁有186,078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86,078股股份的購股權。
5. 王彬先生、張依先生、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